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 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鼎汉技术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鼎汉技术根据公司研究开发部的整体战略规划和公司总部与深圳的研发人员配置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计划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作如下调整：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一：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产业化项目”和“募投项目二：轨道交通专用电源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涉及模块研发和测试的实验室和试制生产线调整由研发部深圳分部实施（公司研发部深圳分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项目其他部分不变，仍在公司丰台总部和大兴生产基地实施。

公司2010年7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

经核查，我们认为：鼎汉技术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一”和“募投项目二”的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的内容，且不改变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鼎汉技术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洪刚 赵新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